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安仕北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承诺.....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安仕科技	指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仕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安仕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阿巴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赵振超
ACE Systems	指	ACE Energy Systems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CE Solution	指	AC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CE Technology	指	ACE Energy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nnotinum	指	Innotinum GmbH，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ACE Technology、Innotinum 的合称
易成阳光	指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易成阳光的控股股东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805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370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的《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签署的《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许杜岑律师事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ACE Systems、ACE Solution、ACE Technology出具的法律意见、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为Innotinum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其他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31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承诺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

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7,661,692股的A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最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时间：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之后择机发行。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公司取得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 20%。具体配售方案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以及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可依法成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8、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12、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议案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权的具体方案）、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上市地点、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数量、比例和对象）等具体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预披露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刊发、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报告、声明、承诺、确认、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战略投资协议、配售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关联交易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等），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3、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高管之间的服务协议或聘用协议，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条款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置换；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6、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修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承诺、报告、规划等文件；

7、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务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委任等协议；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公司为依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半数以上的发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安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136.69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136.6950 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安仕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

项目是：电子产品、电池产品及新能源材料、太阳能产品、充电设备、储能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池产品及新能源材料的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备电、储能、工业动力等领域，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98.507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661,692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98.5074 万元，股份总数为 5,298.507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661,692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资格、数量、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数量、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新增股东均已按照规定出具锁定承诺。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振超，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国有股东已经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安仕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已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与投资方股东达成终止约定，发行人作为义务人承担回购或其他连带责任的条款已不可撤销地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且未约定恢复性条款，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时自动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境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独立、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除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易成阳光1.2%股权为易成新能就其为易成阳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宜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外，其余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境内授权专利、境内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境内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

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易成新能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外，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律师工作报告》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及其前身安仕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安仕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等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继原监事会职权）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承诺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2、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4、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6、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8、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9、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4、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中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6年6月8日

